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安环评〔2025〕表1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溪乐康医院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溪乐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溪乐康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蓝溪路99号，新增租赁建筑面积7380m²，新增住院床位362张，医护人员人数增加179人，门诊接待人数不变，诊疗科目不变。扩建后全院住院床位数量为450张，门诊接待人数为1000人次/年，医护人员人数为249人，诊疗科目不变。项目新增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1#楼生活污水、病房废水、门诊废水、洗衣废水、未预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A/O+二氧化氯消毒）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TN、TP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排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2#楼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置地埋密闭设备房，构筑物采用加盖封闭，并定期投放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污水处理站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相关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

(三)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应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修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六)应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